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續聘審計師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71頁。股東周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分別於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13日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1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4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	35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0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6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已發行的股本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工程」	指	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釋 義

「萬成公司」 指 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山東工程擁有95.3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執行董事：**

李宜華  
劉敬  
劉瑞平

**非執行董事：**

胡振傑  
周新哲  
張文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  
蕭志雄  
童朋方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續聘審計師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71頁)及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6.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7.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審計師；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21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348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負756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負950百萬元。

###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1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734百萬元，投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出人民幣4,084百萬元，籌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3,436百萬元。

###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828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377百萬元、人民幣21,451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313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515百萬元，其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637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1.93%。

##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負950,129,673.1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負51,199,827.53元。

鑒於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報表未實現盈利及公司項目未來投資的需要，為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公司2022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2021年度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資產進行分析，基於謹慎性原則，對資產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經本公司測算，2021年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3.4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存貨跌價準備

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存貨進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原則，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後，如果以前減記存貨價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021年本公司部分原材料、庫存商品由於停工停產、設計更改、存貨無法變現等原因存在減值跡象，按照上述方法，2021年本公司共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3.29億元，其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3.28億元。

### (2)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公司關於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計提方法主要分為個別認定法和賬齡組合分析法，其中賬齡組合分析法為1年以內計提0.5%，1-2年計提10%，2-3年計提20%，3-4年計提30%，4-5年計提50%，5年以上計提100%，本公司後續將繼續按照上述方法計提壞賬準備。

依據上述壞賬準備計提方法，2021年本公司共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0.11億元，其中中鋁國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應收款項無法收回風險，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計提了人民幣4.39億元壞賬準備。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外，其他資產經減值測試後共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0.15萬元。

### 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之間擬接續人民幣1億元擔保。

###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山東工程擬為其下屬控股子公司萬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簡要情況如下：

山東工程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60%，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持股40%；萬成公司為山東工程的控股子公司，山東工程持股95.3%，山東山鋁環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7%。萬成公司擬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接續人民幣0.9億元授信，需要山東工程為上述授信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債權金額為人民幣0.9億元，萬成公司同時向山東工程提供相同額度和期限的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集團作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工程40%的股權，因此山東工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下的關連附屬公司。萬成公司僅因為是關連附屬公司山東工程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山東工程和萬成公司之間的互相擔保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續聘審計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

鑒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順利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和委託的其它事項，據此，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聘任期限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工作情況具體確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報酬和費用。

##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為明確和規範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事宜，本公司就有關事項明確如下：

### 一、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人。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激勵薪酬、公務交通補貼和住房補貼構成，具體薪酬事宜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執行。
- (三) 在本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二、 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一)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二)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其現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激勵薪酬、公務交通補貼和住房補貼構成，具體薪酬事宜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執行。

## 董事會函件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如下：

為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責、權、利相適應的考核和薪酬激勵機制，本公司特制訂本方案。

### 一、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及在本公司取得薪酬的監事。

本方案所稱「現金薪酬」指應納入工資總額統計範圍的收入。

### 二、方案制訂的基本原則

(一) 堅持依法合規；

(二) 堅持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相統一的原則；

(三) 堅持業績考核結果與薪酬分配緊密掛鉤的原則。

### 三、現金薪酬構成

董事、監事薪酬根據董事、監事所擔任的職位、本公司業績情況和個人業績情況綜合確定。董事、監事實行年薪制，其現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激勵薪酬、公務交通補貼和住房補貼構成。

### 四、基本薪酬

(一) 基本薪酬標準每人為人民幣31.2萬元/年。

(二) 基本薪酬的實際兌現

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標準×任職時間(月)／12

基本薪酬按月發放。

## 董事會函件

### 五、 年度業績薪酬

(一) 年度業績薪酬兌現額標準如下表：

序號	姓名	職位	年度業績薪酬標準 (人民幣萬元/年)
1	李宜華	董事長	46.8
2	劉敬	董事	46.8
3	劉瑞平	董事	35.1
4	范光生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35.1

(二) 年度業績薪酬的實際兌現

年度業績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兌現額標準×任職時間(月)/12×  
年度業績考核得分/100

年度業績薪酬根據本公司完成考核目標進度情況，可按季度預兌現，次年一次性清算兌現。

正職年度業績考核得分=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得分

副職年度業績考核得分=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得分×50%+副職個人履職考核得分×50%

### 六、 激勵薪酬

(一) 本公司考核年度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當年不實施激勵薪酬：

1. 實際完成淨利潤為負，或者實際完成現金流為負；
2. 資產負債率未達到年度控制目標。

實際完成淨利潤低於當年考核確保目標時，如考核年度按照激勵

## 董事會函件

方案可獲得激勵薪酬，則根據確保目標完成率，適度調節激勵薪酬總額，具體如下：

1. 確保目標完成率低於80%，調整後的激勵薪酬總額=0；
  2. 確保目標完成率介於80%(含)與100%之間的，調整後的激勵薪酬總額=按激勵方案核算的實際激勵薪酬總額×確保目標完成率。
- (二) 選取ROE為對標指標，對標同行業上市公司考核年度的ROE平均水平為起點、領先水平(為對標上市公司中，對標指標排名前4名的平均值)為追趕標杆，依據三年激勵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第一年與標杆縮小差距65%、第二年與標杆縮小差距85%、第三年追上標杆，根據本公司考核年度淨資產總額、經營性資本支出、利息支出、營運資金變動等數據，動態確定三檔現金流「年度分檔激勵目標」，建立超額激勵機制：

### 現金流「年度分檔激勵目標」設置原則

年度	目標區間	激勵掛鉤額度
第一年	起點值(市場平均水平)~良好水平	0~年薪標準*1.0
第二年	良好水平~優良水平	年薪標準*1.0~年薪標準*1.5
第三年	優良水平~市場領先水平	年薪標準*1.5~年薪標準*2.0

## 董事會函件

- 註：
1. 起點值=同行業上市公司ROE平均水平對應的現金流。
  2. 良好水平=同行業上市公司ROE(起點值+(市場領先水平-起點值)\*65%)對應的現金流。
  3. 優良水平=同行業上市公司ROE(起點值+(市場領先水平-起點值)\*85%)對應的現金流。
  4. 領先水平=同行業上市公司ROE領先水平對應的現金流。
  5. 年薪標準=基本薪酬標準+年度業績薪酬標準

(三) 在激勵周期內，根據各年度市場化「分檔激勵目標」，按以下規則核算特別激勵薪酬：

1. 對考核年度達到或超過「該年度」對應的「激勵目標」區間的，按實際對應目標區間的激勵標準核算激勵額。即：

情形	「考核年度」達到條件的情形	激勵標準
①	正好達到「該年度」對應的「激勵目標」。	按照該年度激勵標準核算激勵額。
②	超過「該年度」對應的「激勵目標」，提前達到更高「激勵目標」。	按照更高「激勵目標」對應的分檔區間核算激勵額。
③	提前達到更高「激勵目標」，後續年度繼續保持該水平。	只要滿足第①或②款，可繼續按該分檔區間核算激勵額；否則，不予激勵。
④	提前達到更高「激勵目標」，後續年度水平又降低。	如還能滿足第①或②款，可按對應分檔區間核算激勵額；否則，不予激勵。

## 董事會函件

2. 對考核年度未達到「該年度」對應的「激勵目標」區間的，該年度不予激勵。但在激勵周期內，經過努力以後年度達到的，也可給予適度激勵，但需依據延後年度數，適度調節激勵薪酬總額。具體如下：

(1) 延後1年達到的，實際激勵薪酬總額=按對應的「激勵目標」區間核算的激勵薪酬總額×1/2；

(2) 延後2年達到的，實際激勵薪酬總額=按對應的「激勵目標」區間核算的激勵薪酬總額×1/3。

註：上述按對應的「激勵目標」區間核算的激勵薪酬總額，均指按照以下第(四)款限高後的激勵薪酬總額。

(四) 達到或超過「激勵目標」，按照以下「分檔核算機制」核算：

### 超額激勵

實際現金流(P)	市場平均水平	良好水平	優良水平
	<P≤良好水平	<P≤優良水平	<P≤市場領先水平
獎勵額核算機制	0-1.0倍薪酬標準， 綫性計算	1.0-1.5倍薪酬標準， 綫性計算	1.5-2.0倍薪酬標準， 綫性計算

按照上述機制核算的領導人員激勵薪酬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超額現金流」的15%。

也即：實際激勵薪酬總額，按照「分檔核算機制」核算的激勵薪酬總額與「(考核年度實際完成現金流-「該年度」對應的「激勵目標」區間下限值)\*15%」，取兩者的低者。

### 七、公務交通補貼標準

對未配備公務用車的領導人員，參照《關於實體企業領導人員公務交通補貼發放有關事項的通知》(中鋁人薪字[2017]185號)文件，按人民幣1,300元/月的標準發放。

#### 八、 住房補貼

對部分符合條件的董事、監事，且由異地到本部任職，參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有關人員住房保障管理規定》(中鋁工辦字〔2021〕34號)文件，按人民幣10,000元/月的標準發放。住房補貼累計發放年限不超過3年。

#### 九、 其他

董事、監事的相關非現金福利按照本公司的統一福利政策執行。

####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為保障本公司本身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理利益，本公司擬購買為期一年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建議2022至2023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由蘇黎世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主承保人，承保份額為80%，共保人為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份額為20%。保險金額為2,500萬美元，總保費(含增值稅)7.5萬美元，保險有效期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本公司2022年資本性支出計劃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人民幣5,680萬元，包括固定資產零購項目人民幣5,000萬元和辦公樓裝修項目人民幣680萬元；信息化項目人民幣500萬元。2022年資本性支出計劃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180萬元。

## 特別決議案

###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本公司融資能力，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的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a)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 董事會函件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其中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務和權益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不含發行的不計入公司債務的資產支持證券)。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b)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c)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e) 擔保及其它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f)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g)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j)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k)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董事會函件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董事會函件

(vi)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與規範公司治理制度，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相關工作要求，並結合相關規範運作及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71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6月13日

2021年，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履行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不斷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勤勉履責，付出了艱苦的努力，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進一步提升了重大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公司依法合規運作得到保障，運行質量逐步優化，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公司本年度全力克服疫情對市場不利影響，全力處置風險事項，同比大幅度減虧。

## 一、2021年董事會履職情況

### (一) 著眼長遠「定戰略」，全力推進企業內涵式高質量發展

2021年，公司董事會牢牢把握國家關於「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新的重大判斷和部署要求，聚焦公司長遠發展的重大問題，指導編製了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明確了以「科技+國際」為發展方向、做優做強三個核心業務(勘察設計諮詢、有色及工業工程總承包、基礎設施建設及民用工程總承包)、做亮做實三個拓展業務(工程用鋁、科技產業化、新興產業)、各成員企業形成特有競爭優勢的發展策略。同時要求管理層強化對規劃實施和企業運行的過程管控，強化對內部資源和外部環境的分析和判斷，在關注經營成果的同時，更加注重發現規劃執行中存在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措施，著力推進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 (二) 依法依規「作決策」，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行

2021年，公司董事會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對決策事項論證充分、風險揭示詳實，決策程序規範，所有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均經過了法律合規性審核。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39項議案，議案內容主要涉及公司定期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年度內部控制報告、財務預算、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為所屬企業提供擔保、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關聯交易事項等。公司各位董事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都盡可能親自出席會議，

參與各項議案的審議過程，對於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均已回避表決。各項重大議題均經過事前充分討論和溝通，沒有出現緩議、否決的議案。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決策程序依法合規，決策過程科學民主，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確保了公司經營決策機制的有效運行、合作運行。

### （三）完善體系「防風險」，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2021年，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國資委關於加強風險管理工作的各項要求，推動管理層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排查，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立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逐步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針對公司存在的前五大風險現狀，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有針對性地制訂2021年重大風險防控方案及措施，每月監控風險變化情況，編製月度全面風險監控報告及報表，及時調整風險防控措施，公司風險防控能力和水平得到顯著提高。

### （四）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作用，不斷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各位委員會委員認真研究審議專業性議題，積極為董事會建言獻策。2021年，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公司各位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發表獨立客觀意見，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就更新金融服務協議、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關聯擔保、

續聘審計師4個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就提名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更新金融服務協議、關聯擔保、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對外擔保、利潤分配方案、計提資產減值、續聘審計師等10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五) 依法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2021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積極將相應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全年共召集、召開3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19項議案。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督促抓好公司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執行，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完成了公司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簽署；完成了公司與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已正式發佈實施；確保了2021年度實際對外擔保金額未超過股東大會審批額度等。

## 二、公司2021年生產經營情況

截至2021年年底，公司資產總額588億元，負債總額423億元，資產負債率71.93%；2021年新簽合同額447億元，實現營業收入233億元，實現經營性淨現金流7.34億元。

### (一) 全面出擊，拓展市場新局

四年攻堅，綜甲資質最終獲取。公司歷經四年不懈努力，於2021年6月4日成功獲得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證書，為公司全方位開拓工程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克服疫情，海外業務斬獲頗豐。公司積極踐行「科技+國際」發展戰略，以技術為引領，大力開發海外業務。貴陽院簽署印度BALCO電解鋁供貨及

服務合同，合同金額3.2億美元；瀋陽院簽署印尼電解鋁廠電解系列升級改造總承包項目，合同額9,975萬美元；中色科技簽署BALCO鋁板帶設計供貨及管理合同，金額3,450萬美元。

搶抓機遇，全力深耕有色市場。公司充分發揮自身技術優勢，以節能環保、新能源材料為主攻方向，形成了有色市場開發新優勢。

勇於拓展，大力發展轉型業務。2021年，公司大力開發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用鋁等建設項目，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

## （二）創新驅動，助力綠色發展

搶抓機遇，推動綠色低碳技術創新。2021年，公司搶抓新一輪產業變革和科技革命重大機遇期，在「八大領域、五大方向」取得的15項成果通過行業協會組織的技術成果評價，專家組認定11項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獲得省部級科學技術獎32項，其中一等獎15項，「中國專利優秀獎」1項。「超大型綠色節能鋁電解成套技術杰出成就項目團隊」獲得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第四屆科技創新杰出成就獎。2021年度公司累計完成專利申請313件，其中發明專利佔比達42%；獲得授權專利311件，其中境外專利8件。新申請軟件著作權24項，獲註冊登記軟件著作權29項。

技術引領，打造發展核心競爭力。瀋陽院、貴陽院多項技術國際同行業技術引領，長沙院一項技術成果實現流程工業高效化和綠色化生產。九冶承接的北京某超高層鋼結構製作安裝工程，填補了公司在超高層鋼結構領域施工的空白。

強化支撐，形成原創技術策源地。貴陽院與廣投集團戰略合作，共同建立中國東盟鋁鎂產業數字化轉型創新中心；長沙院「有色金屬資源循環高效利用公共技術服務平台」獲湖南省發改委批准組建；六冶籌建的「第八批河南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已經獲批。

### (三) 多措並舉，打造精品項目

科技賦能，項目品質顯著提升。2021年，公司累計獲得工程魯班獎1項，國家優質工程獎3項，省部級優質工程獎9項，有色金屬建設行業成果獎42項，累計獲得省部級以上優秀QC成果70項，其中一等獎23項，二等獎26項，三等獎21項。

全面發力，項目管控愈加到位。公司積極落實全過程動態成本管控理念，引入成本預警機制和虧損項目熔斷機制。嚴格規範招投標管理，安全管控更加精準到位。

狠抓落實，安全環保質量工作全年實現零事故。2021年，公司無安全事故、環境事件、A級質量事件。

### (四) 深化改革，推進價值創造

聚焦效能，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抓住國家支持實體企業寬鬆貨幣政策的良機，積極調整融資期限結構，加大長期限資金的融資，公司長期融資佔比較年初有較大提升，同時綜合融資利率有所下降，融資成本同比有所降低。

聚焦效率，優化管控模式。2021年，公司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全面推進，全級次企業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全面鋪開，調動了廣大幹部員工幹事創業的熱情。

## 三、公司2022年重點工作

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歷次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忠誠擁護「兩個確立」，堅持黨建引領和創新引領，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主

責主業，大力實施「科技+國際」發展戰略，堅持「一主一特一拓」<sup>1</sup>，打好「提質增效、科技創新、深化改革、風險防控、強化管理、轉型升級」六場戰役，把主業做強、市場做大、管理做優、品牌做響，全力推進公司內涵式高質量發展。

### （一）堅持聚焦主業，強化董事會戰略引領作用

2022年，董事會將強化戰略引領作用，打造戰略規劃執行的閉環體系，持續推動公司聚焦主責主業，全面落實公司「科技+國際」發展戰略，切實發揮戰略規劃對企業發展的引領作用。一是強化主業管理，推動各類資源要素向主責主業集中，嚴控非主業投資，加快清理處置低效無效資產；二是強化科技創新，加強對科技創新的協同與支持，持續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推動數智轉型，不斷鞏固提升核心競爭能力；三是強化國際化經營，完善海外業務管理體系，加大海外業務各項能力建設，鞏固輕有色國際市場地位，深挖海外重有色市場，打造東南亞、南亞、俄語區、非洲四大海外基地。

### （二）全力推進深化改革，理順體制激活機制

董事會將推動公司通過改革破解制約公司經營發展難題，消除深層次體制機制矛盾，打造活力迸發的新增長區。一是始終堅持「改革創新、提質增效、轉型升級」這條主綫，深入落實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確保各項改革任務高質量完成；二是深化三項制度改革，抓實「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

<sup>1</sup> 「一主」：圍繞主業做強，鞏固主業核心地位，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能夠為企業業績和企業發展提供支撐。「一特」：專業化發展，特色專業、特色技術、特色服務做優，形成特有競爭力，鞏固市場競爭優勢。「一拓」：拓展業務發展新增量，各成員企業圍繞主業相關多元和企業特有優勢，在新基建、新能源、新科技成果轉化等領域實現升級發展。

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機制，在約束的基礎上強化激勵，激發市場競爭活力；三是強化公司各成員企業的協同發展、合作共贏，實現優勢互補，不斷激發內生動力。

### （三）加強基礎管理，苦練內功增強本領

董事會將推動公司以全要素對標為抓手，積極貫徹5C價值管理理念，不斷夯實基礎管理，管控成本增加效益。一是踐行5C價值管理理念，著力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淨利潤、經營活動現金流、勞動生產率、國家級評先評優等指標；二是加強項目管理，以成本精細化管理為核心，以項目「兩制」（項目經理負責制和項目成本責任制）為抓手，建立標前成本測算、責任成本測算、「兩制」責任書簽署、成本策劃、過程成本控制、節點成本分析、竣工成本考核與兌現等7大方面的項目管理全過程管控體系，不斷提升項目成本管控水平；三是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強化考核激勵約束，激發市場競爭活力。

### （四）堅持依法治企，防範化解各類風險

董事會將推動公司堅持依法治企，築牢風險意識，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有效化解存量風險，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一是加強合規管理，抓好國資委部署的「合規年」建設，強化合同、投資、資本運作等基礎管理，提升規範運作能力；二是統籌風險事項管理，不斷完善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強化「兩金」（應收款項、存貨及合同資產）清收，狠抓案件去存量控增量，嚴控各類風險；三是持續強化安全環保質量、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建設，強化重點領域、重點項目安全風險管控與專項整治，切實守住安全環保底綫。

(五) 堅持提質增效，確保完成年度目標

董事會將推動公司提高站位，將提質增效重心從效益增長進一步拓展至質量提升、效率提升、效能改善、可持續發展。一是抓好市場經營，以絕對技術優勢拓寬有色市場，通過業務模式創新積極開拓地方民用市場；二是做好項目的過程管理，重點抓好項目成本管控，提升項目盈利能力；三是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周轉效率，嚴控融資規模，調整融資結構，積極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加強稅務統籌，合規納稅；四是堅持優化用工結構，提升勞動生產率，開展薪酬分配機制改革，在薪酬分配上向關鍵崗位和核心人才傾斜，激發員工的勞動積極性。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序號	審議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1年3月29日	1	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度經營計劃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6	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年4月26日	9	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序號	審議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1年8月23日	10	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1年10月27日	11	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1年12月10日	12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生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的會計帳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審計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檢查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報告期內公司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 (四) 檢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上交所和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b>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 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 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b>黨委成員</b>、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原章程第八條後增加三條	<p>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4		<p>第十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公司。</p>
5		<p>第十一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義務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p>
6	<p>第九條 第十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原章程自第九條起至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款數均加三。即：</p> <p>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四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p>	<p><b>第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和董事會秘書。</p>
8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六)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六)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七) <b>遵守國家保密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履行保密義務；</b></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p> <p>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相關規定，設立和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紀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7-9人。</p> <p><del>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del></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服務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策部署，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履行下列職責是：</p> <p>(一)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服務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策部署，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持之以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全面強化黨內監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決定。</p>	<p>(二)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持之以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全面強化黨內監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基層組織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五)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基層組織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del>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del>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del>加強基層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del></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作出決定。</p>
12	<p>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後新增兩條</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董事會應當制定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及「三重一大」決策事項管理制度等，對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事項應當進行細化和具體化，對有關額度、標準等予以量化，釐清黨委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p>
1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二條起至第一百四十七條，條款數均加五。即：</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u></p> <p><u>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監督檢查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執行情況，加強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和廉潔從業的監督，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等工作。</u></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u></p> <p><u>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監督檢查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執行情況，加強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和廉潔從業的監督，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黨委<b>推進全面從嚴治黨</b>，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u>研究一部署紀檢監察等工作。</u></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p> <p>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如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16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企業紀委設專門的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企業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務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待遇。</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黨委、企業紀委設專門的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企業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務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待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公司在重大決策上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b>司務公開</b>、業務公開，落實<b>保障</b>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b>維護職工合法權益</b>。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公司在重大決策上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b>或者職工大會</b>審議。</p>
18	<p>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後新增三條</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在公司任職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p> <p>(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充分發表意見，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p> <p>(三) 出席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發表意見；</p> <p>(四) 根據本章程規定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對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材料提出補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六)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公司有關人員了解情況；</p> <p>(七) 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報酬、工作補貼；</p> <p>(八) 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享有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障；</p> <p>(九) 必要時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股東會、監事會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19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忠實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堅持原則，審慎決策，擔當盡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p> <p>(三) 遵守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相關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財物，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四)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利益，不得違規接受報酬、工作補貼、福利待遇和饋贈；</p> <p>(五) 如實向股東大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真實性和完整性；</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p> <p>(二) 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每年度的履職時間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達到有關規定要求；</p> <p>(三) 在了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礎上，獨立、客觀、認真、謹慎地就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四) 熟悉和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認真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其他文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董事會應當關注的問題，特別是公司的重大損失和重大經營危機事件；</p> <p>(五) 自覺學習有關知識，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21</u>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八條起至第一百五十條，條款數均加八。即：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 第一百五十八條
<u>22</u>	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條後新增一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的義務。
<u>23</u>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五十一條起至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款數均加九。即：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 第一百七十一條
<u>24</u>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後新增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
<u>25</u>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款數增加十，變更為第一百七十三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26</u>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後新增兩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外部董事與公司不應當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責的關係。
<u>27</u>		第一百七十五條 外部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
<u>28</u>	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款數增加十二，變更為第一百七十六條
29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意見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覆議，覆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p>
31	<p>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後新增兩條</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紀委書記可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要求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或者履行總法律顧問職能的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非董事人員沒有表決權。</p>
32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 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原章程自第一百六十五條起至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款數均加十四。即：</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 第二百一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u>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p> <p>……</p>	<p><u>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b>戰略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外部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b>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3至5人，人選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3至5人，人選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經理層應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p>
35	<p>在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後新增一條</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推進符合條件的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職業資格的專業人才進入領導班子。</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36</u>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起至第二百三十四條，條款數均加十五。 即：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 第二百四十九條
<u>37</u>		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u>38</u>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u>39</u>	在原章程第十五章後新增一章(包含兩個條款)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章程自第二百三十五條起至第二百八十八條，條款數均加十七。 即：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 第三百〇五條
41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 第二十五章	原章程自第十六章起至第二十五章，章節數均加一。即：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 第二十六章
42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及  (四) 發生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6.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7.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為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審計師；及

特別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本公司融資能力，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的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a)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其中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務和權益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不含發行的不計入本公司債務的資產支持證券)。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b)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c)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e) 擔保及其它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

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f)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g)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j)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k)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

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1日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在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及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特別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6月13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議案序號將相應調整)。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公告。
2. 由於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iece.com.cn](http://www.chaliece.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